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蔡對任

被告 琉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基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及資遣費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43,925元、薪資補償差額78,226元、薪資短付差額10,044元、醫療費用4,886元，合計共237,0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7,08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其中資遣費143,925元、薪資補償差額78,226元、薪資短付差額10,044元部分，合計共232,195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,693元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(計算式：2,540元-1,693元=847元)。

(二)、兩造如經勞資爭議調解，並請提出相關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洪雅玲